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0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605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月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，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自8月10日至8月23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適度放寬如下限制，其他防疫管理措施均維持辦理：
 - (一)同時段人流限制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。
 - (二)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

110/08/13



指引」辦理，本府業於110年8月10日府教體字第
1100158096號函(已諒達)。

四、各校應依防疫管理指引中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表 2)每日進行自主查檢，並請於每週一將上週自我查檢表核章後掃描寄至承辦人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(信件主旨：○○國中/小，8/9-8/13 自我查檢表)，正本留校備查，本府及中央將進行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地方主管機關在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；另學校如有超出本防疫管理指引規範之需求，應專案函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